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10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

被告 傅富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0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7時整，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南向外線車道往南行駛，嗣至佳和路63號前，欲往左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A車因而與訴外人鄭惠萍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1 事故)。

02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3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7,800元、工資費用8,
04 500元、烤漆費用18,740元，合計65,040元，又系爭事故係
05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6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
07 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6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7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8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0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21 (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22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23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6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2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汽車保險計算書、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電
29 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
30 4年11月27日枋警交字第1149011629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
31 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車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3類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3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
05 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07 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欲
08 往左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09 意安全距離，致與同向行駛於內線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10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系爭車
11 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
12 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65,040元等情，亦據
15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資料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
16 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
17 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8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1年4
19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9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20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1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7,800元部分自
22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23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4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5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6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2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29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0,475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30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
31 7,715元（即零件費用20,475元+工資費用8,500元+烤漆費用

18,740元=47,71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鄭惠萍駕駛系爭車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A車發生碰撞，其亦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原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而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之情狀等，認為鄭惠萍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亦同意承擔鄭惠萍之與有過失（本院卷第157頁）。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7,715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3,401元（ $47,715 \times 70\% = 33,401$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401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魏慧夷

05 附件：

0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7,800 \div (5+1)$

07 $\div 6,3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8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7,800 - 6,300) \times 1/5 \times$

09 $(2+9/12) \div 17,3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7,800 - 17,325 = 20,475$ 。